

# 第六屆 杉林溪杯 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國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。
- 四、參加組別：
  - 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  - 3、國中組。    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
  - 5、社會組。    6、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。
- 五、報名辦法：
  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為落實節能減碳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）。
  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南投縣、杉林溪相關詩詞更佳。
  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手工宣紙四開（約35X70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X138公分）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  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12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 
郵寄地址：(557)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  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  - 6、各組將評審選出前35%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書面決賽通知單將另行郵寄現場決賽者。決賽時可憑決賽通知單優待5人免門票，每人酌收30元保險費入園。（註：原票價每人300元）
- 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04年寒假期間（農曆春節前）  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  1.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（除享有杉林溪各項優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。
  2.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優選10名，佳作20名。
  3. 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獎狀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  4. 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
- 八、比賽辦法洽詢：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：307nec@gmail.com

第六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
就讀學校	縣（市）		鄉（鎮）	
	校名：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
電話	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